

陵川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创卫及爱卫工作经费(除四害)					
主管部门及代码		058-陵川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实施单位		陵川县爱国卫生运动协调指导中心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4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400,000	年度资金总额：	10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40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0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本项目为创卫及爱国卫生运动（含除四害）费用，资金主要用于创卫资料的整理、审编，县城基础设施的建设。创卫是对城市的综合整治。它能使我县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得到快速发展，城市环境卫生质量得到显著改善，生态与居住环境得到不断优化，城市管理和服务能力得到整体提升，居民健康卫生水平得到明显提高。					
立项依据		《中共陵川县委办公室陵川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陵川县创建国家卫生县城实施方案的通知》（陵办发〔2017〕33号）全国爱卫会【1997】5号【灭鼠、蚊、蝇、蟑螂标准】及【灭鼠、蚊、蝇、蟑螂考核鉴定办法】和【1997】98号【灭鼠、蚊、蝇、蟑螂现场考核办法】文件规定标准执行					
项目设立必要性		本项目为创建国家卫生县城工作费用，资金主要用于创卫资料的整理、审编，县城基础设施的建设。创卫是对城市的综合整治。它能使我县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得到快速发展，城市环境卫生质量得到显著改善，生态与居住环境得到不断优化，城市管理和服务能力得到整体提升，居民健康卫生水平得到明显提高，彻底改变城市脏、乱、差的面貌，使我市成为水碧、天蓝、地绿，干净、整洁、有序，人与自然和谐统一。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中共陵川县委办公室陵川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陵川县创建国家卫生县城实施方案的通知》（陵办发〔2017〕33号）全国爱卫会【1997】5号【灭鼠、蚊、蝇、蟑螂标准】及【灭鼠、蚊、蝇、蟑螂考核鉴定办法】和【1997】98号【灭鼠、蚊、蝇、蟑螂现场考核办法】文件规定标准执行					
项目实施计划		2023年1月至12月，办公室负责完成创卫资料的整理、编审。由业务科负责对病媒生物消杀药品的采购工作，督查科负责爱国卫生月活动的开展。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创卫及爱卫工作是对城市的综合整治。它能使我县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得到快速发展，城市环境卫生质量得到显著改善，生态与居住环境得到不断优化，城市管理与服务能力得到整体提升，居民健康卫生水平得到明显提高，彻底改变城市脏、乱、差的面貌，使我市成为水碧、天蓝、地绿，干净、整洁、有序，人与自然和谐统一。			创卫及爱卫工作是对城市的综合整治。它能使我县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得到快速发展，城市环境卫生质量得到显著改善，生态与居住环境得到不断优化，城市管理与服务能力得到整体提升，居民健康卫生水平得到明显提高，彻底改变城市脏、乱、差的面貌，使我市成为水碧、天蓝、地绿，干净、整洁、有序，人与自然和谐统一。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病媒生物药品采购种类	≥5种	数量指标	病媒生物药品采购种类	≥5种
			创卫宣传版面更新次数	≥5次		创卫宣传版面更新次数	≥5次
		质量指标	创卫资料收集工作完成率	≥95%	质量指标	创卫资料收集工作完成率	≥95%
			时效指标	爱国卫生月活动开展时间		4月	时效指标
		消杀药品采购工作完成时间		2023年7月	消杀药品采购工作完成时间	2023年7月	
		效益指标	成本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推动城市基础设施建设	推动	社会效益指标	推动城市基础设施建设	推动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社会公众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社会公众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宋春红	联系电话：	18903566931	填报日期：	20230207100403